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文件

团府〔2024〕19号

关于印发《大团镇 2024 年度内部审计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企事业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大团镇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4 日

大团镇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政府监察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十四五”浦东新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我镇“五新三镇”的建设新目标，结合我镇内部审计制度及具体情况，制定 2024 年大团镇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浦东新区关于推进监督贯通融合加强巡察审计监督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围绕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更好地维护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各单位理好财、用好权、尽好责，助力大团乡村振兴工作。

二、主要任务

根据各科室和部门上报的审计需求和全覆盖审计的相关要求，全年安排审计项目 125 项（其中经济责任审计采取“自审+委托”的模式），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建设工程项目审价。重点推进镇级重大工程、村居基础设施改造、违法建筑用地拆除、美丽乡村建设、道路拓宽维修、公益项目、河道整治项目等七类项目审价工作。通过审价，核减不实费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围绕专项资金，实施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2023年度镇级预算执行情况、大团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和农村集体资产（房屋和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管理情况、春节补贴及政府代发各项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等，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促进资金使用效益。

（三）围绕完善内部管理，加强财务收支审计。开展2022-2023年度基层工会账户、镇属企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收支审计，注重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镇有关制度执行情况等，促进镇属各单位规范资金使用，落实镇有关管理制度，防范潜在的漏洞和风险。

（四）围绕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根据上级部门和镇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对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材料的合规性、正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建设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发挥内审监督作用。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

进财政预算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目标，坚持实事求是，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准确界定责任，规范审计评价。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政策落实、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推进审计整改落实，深化审计结果运用。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强化审计整改责任制，推动被审计单位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固化审计整改问题“清单式”管理机制，及时组织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有序推进“巡审一体化”制度落实，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逐步实现工作信息共享、审计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等方面的政治监督与业务审计的无缝衔接。

（三）提高审计干部综合素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以思想作风建设为抓手，加强审计干部管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升依法审计、廉洁审计能力；加强专业培训和岗位锻炼，积极参加区审计局“以审代训”、内审协会专项业务培训等，着力提高审计干部政策把握能力、综合分析和依法履职能力。

附件：大团镇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明细情况表

附件

大团镇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明细情况表

审计项目业务类型							项目实施方式		备注
建设项目 (项)	工程审 计 (项)	专项审 计 (项)	财务收支 (项)	经济责 任 (项)	清算审 计 (项)	总计 (项)	自审(项)	委托 (项)	
95	15	6	5	3	1	125	3 (经责共同参与 审计)	1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预计完成 时间	备注
1-16	村居基础设施改造类项目						建设项目审 价	根据 工程 进度 审价	
17-35	违法建筑用地拆除类项目								
36-55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6-70	维修改建项目								
71-85	道路拓宽维修								
86-90	公益项目								
91-95	河道整治项目								
96-110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工程审计	根据委托 进行审计	
111	基层工会账户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3月31日	
112	基层工会账户清算审计						清算审计	3月31日	
113	村经济合作社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4月30日	
114	人民政府固定资产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6月30日	
115	2023 年度镇级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7月31日	
116-118	镇属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财务收支审计	8月31日	
119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和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合同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9月30日	
120-122	专项资金及部分项目专项审计						专项审计	10月31日	
123-125	村居、镇属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11月30日	自审+ 委托

备注：计划外财务审计项目以委托单位实际委托确定，建设工程项目审价以单位实际委托和《大团镇工程类项目和服务类项目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审价的工程建设项目确定。

